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3號

原告 顏信村

顏萬保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新建設有限公司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70號），惟被告已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2萬76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907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萬94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